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說會書面報告

2010.6.29.

本公司為進行策略性產業定位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依據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擬將藍寶石單晶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本公司新設且百分之百持有之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聚光電」)，由其概括承受本公司藍寶石單晶相關之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依截至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中，擬分割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並考量機器設備的購置、固定資產折舊及至分割基準日相關科目之帳面價值等變化因素進行預估，擬分割讓與之資產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1,050,000 仟元，負債為新台幣 450,000 仟元，營業價值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預計分割完成後，台聚光電資本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為本公司 100%所投資之子公司，因此，本公司將按營業價值每股新台幣 10 元取得台聚光電普通股 60,000 仟股。分割基準日將於本分割案獲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由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分割基準日目前暫定為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

有關公司分割的目的，簡言之是透過策略性產業定位與專業分工，有效配置內部資源，聚焦既定之區隔市場，以快速提升產業競爭力。本

公司產品概分兩大項目：(一)傳統性電感類被動元件：鐵氧磁鐵芯 (Ferrite Products)，(二)高速成長的 LED 上游材料：藍寶石單晶 (Sapphire Products)。上述兩項產業各有其特定的研發技術，製程設備與市場區隔，也各有其不同的發展策略和經營目標。預計透過分割後的組織重組，朝向更清晰的產業區隔，以強化其各屬之市場競爭力，提升公司之總體經營績效。

過去幾年，本公司就第一項電感類被動元件鐵氧磁鐵芯，持續增加投資，地區涵蓋本公司觀音廠、廣州公司與昆山公司，總合產能已經是此電感類鐵氧磁鐵芯業全世界第三大供應商。尤其 2008 年以來之全球性金融危機，我們逆勢成長，除 2009 年底併購並擴建越峰馬來西亞廠 (ACME Malaysia) 之外，更於今年初完成昆山舊廠搬遷及新廠擴建，且新廠擴增產能達 60%，使我們在今年以來被動元件缺料浪潮之際，突顯業界獨特的產能優勢，營收獲利同步大幅成長。

第二項藍寶石單晶則屬 LED 光電產業鏈之上游原料。藍寶石單晶之生產屬高技術門檻行業，同業主要有美國的 Rubicon、俄羅斯的 Monocrystal 及韓國的 STC。在 LED 產業快速成長的此時，本公司台灣頭份廠之藍寶石單晶已累積發展，達五年的實戰經驗，並掌握相對領先的長晶量產技術及相關設備之設計與開發能力，而訓練有素的員工更是本公司最珍貴的資產。本公司將藉此公司分割及其後辦理現金增資讓員工認購的方式，有效保留公司優秀人才，凝聚向心力與強化企圖心，更進一步提昇產業競爭優勢。同時，亦將掌握絕對主導的持股比例，以保障公司全體股東的最大權益。